



教育部文件

教督〔2020〕5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，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）抽检工作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收权

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。

学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

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

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、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，同时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。

(一)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(二) 对连续2年均有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，减少其招生计划，并进行质量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、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。

(三) 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，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，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。

(四) 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(五) 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质量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

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

第十二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学位办、规划司、财务司、
政法司、职成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4日印发